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杭州瑞能(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按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港幣1.353億元)之價格認購由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發行之投資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當作一宗交易對待。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無論單獨計算或是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發行票據及首次認購之公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瑞能認購由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發行之投資產品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港幣1.353億元)。投資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港幣1.353億元)。該項投資乃根據本金額之面值作出。

預期回報率：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3.7%(條件是於投資產品到期日前，概無發生以下所述之誠通國貿信用事件)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誠通國貿信用事件：

投資產品其中一項條款為，倘發生任何已列明之誠通國貿信用事件，投資產品將被即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回報率將為零(0)，且(如適用)杭州瑞能可能不獲全數發還本金。下列為該等信用事件：

- (1) 破產；
- (2) 未有付款；
- (3) 有關欠債之違約情況；
- (4) 拒絕履行／延遲付款；及
- (5) 重組。

強制贖回：

倘誠通國貿在華僑銀行同意下於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向杭州瑞能發出至少兩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將全部或部分贖回投資產品(視情況而定，按誠通國貿已贖回部分之比例)。

在到期日贖回：

倘投資產品因強制贖回而未獲全部贖回，以及倘在投資產品到期日前並無發生誠通國貿信用事件，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投資產品。

在信用事件後隨即贖回：

倘若在投資產品到期日前發生任何信用事件，投資產品將在信用事件發生當日被終止。

認購投資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誠通國貿根據平邊契據向華僑銀行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1億元的票據，票據年利率為2.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認購事項是為了促使誠通國貿發行票據，杭州瑞能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提供資金。除此之外，認購事項為杭州瑞能擴充投資組合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杭州瑞能管理層有意在未來繼續購買投資產品。倘若落實有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就此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當作一宗交易對待。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無論單獨計算或是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國貿」	指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天原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5%及45%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平邊契據」	指	由誠通國貿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多幣種票據平邊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指	由杭州瑞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向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認購之投資產品(其類別與本公告所指的投資產品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瑞能」	指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產品」	指	由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之持牌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在本公告中概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誠通國貿根據平邊契據向華僑銀行發行之票據
「華僑銀行」	指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為票據之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投資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